

#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

## 「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9.09.2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防災中心)捐贈貳佰萬元整設立「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本獎學金指定用於獎勵修讀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水利系)、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(以下簡稱海事所)暨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自災所)(三系所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做為本獎學金發放之依據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年 4 名為原則，水利系 2 名，海事所及自災所各 1 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，當年度名額得視申請情況相互流用。

第三條 資格

- 一、就讀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，具有高度研究潛力研究生為獎助對象。申請人之碩士或博士論文研究應與防災議題相關。
- 二、已領受本獎學金且表現優秀之博士班研究生得連續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

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，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，依當年度公告時程向本系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碩士或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(含摘要、研究方向、預期成果及執行情形，2 至 5 頁)。
- 三、歷年之成績單。

第五條 評選及頒發

本系於收齊申請文件後，由本系學生事務小組及防災中心代表一位出席，共同辦理評選作業。評選作業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，並於每年本系系友大會頒獎以資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